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对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洁能”、“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新洁能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1、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时间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957 号）核准，向 19 名特定对象总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890,909 股。

2、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即为上述 19 名发行对象合计所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12,890,909 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9,949,400 股增加至 212,840,309 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进行了授予，总计对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178,000 股，公司股本由 212,840,309 股增加至 213,018,309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890,90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05%。
- 3、限售股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李文彬	372,727	0.17%	372,727	0
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5,454	0.35%	745,454	0
3	UBS AG	909,090	0.43%	909,090	0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海聚龙城 1 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5,454	0.26%	545,454	0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0,909	0.18%	390,909	0
6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2,727	0.17%	372,727	0
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4,545	0.21%	454,545	0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2,727	0.17%	372,727	0
9	徐国新	372,727	0.17%	372,727	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3,636	1.11%	2,363,636	0
11	苏州浙财金七彩中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818	0.18%	381,818	0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2,727	0.64%	1,372,727	0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1,818	0.18%	381,818	0
1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27,272	0.34%	727,272	0
15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763,636	0.36%	763,636	0
16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2,727	0.17%	372,727	0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1,818	0.60%	1,281,818	0
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1,818	0.23%	481,818	0

19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 海创新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27,279	0.11%	227,279	0
合计		12,890,909	6.05%	12,890,909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与单项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认为：

- 1、新洁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新洁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 3、新洁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同意新洁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毅



朱孙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6 日